

文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组织管理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录取组织管理工作，维护考场环境、确保考场安全、严肃考风考纪等负有主体责任。

复试录取工作督查检查小组：负责全程巡视监督学院的考核复试录取工作。

复试小组：具体负责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和录取的各项工作。

工作基本规范

-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 (4) 坚持客观评价。复试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结果；
-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准备工作

(一) 本单位普通考生进入相应专业复试的最低分数要求；（不含享受国家少数民族政策、对口支援政策以及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

序号	学科	复试最低总分要求	复试最低单科分数要求	本次拟招收数
1	中国现当代文学	355	不低于国家线	13
2	中国古代文学	358	不低于国家线	10
3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355	不低于国家线	4
4	文艺学	355	不低于国家线	7
5	语言及应用语言学	356	不低于国家线	4
6	汉语言文字学	358	不低于国家线	5
7	戏剧与影视学	360	不低于国家线	7
8	美术学	383	不低于国家线	2
9	美学	311	不低于国家线	4
10	艺术硕士电影（专业型）	346	不低于国家线	28

备注：本次拟招生数不包括已录取学术型推免生的指标。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文艺学、艺术硕士电影（专业型）3个专业拟接收少量调剂生源，详见《文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二）考生需提交的电子审核材料

为全面考查考生，所有上线考生必须提供以下材料（电子材料）：大学学习成绩单，《西南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自评表》，《西南大学文学院2021年研究生复试考生信息登记表》。选择提供以下材料：毕业论文、科研能力与水平证明材料、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大学英语四六级、大学英语专业四八级、托福、雅思等）等其它证明综合素质与能力的材料。

在3月27日前将材料汇总（电子版）打包压缩发送至指定邮箱swuwxyyz@163.com，文件命名为：专业-考生姓名-电子材料。

（三）复试工作办法的具体内容

（1）复试的程序、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复试内容	复试科目	复试时间	考官面试考场	备注
外语听说能力 (占 10%)	外语 1 组	3 月 29 日 8:30	304 教室	分组情况见附件 (英语面试分组 情况表)
	外语 2 组		308 教室	
专业素质和 能力测试 (占 70%) 综合素质和 能力测试 (占 20%)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文艺学、美学、美术学	3 月 29 日 14:30	308 教室	美术学考生面试 现场需准备书写 材料
	戏剧与影视学与艺术硕 士电影(专硕)	3 月 29 日 14:30	213 会议室	
	汉语言文字学	3 月 29 日 19:00	213 会议室	
	中国现当代文学	3 月 30 日 8:30	213 会议室	
	中国古代文学	3 月 30 日 8:30	308 教室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3 月 30 日 15:00	308 教室	

考生须于当场考试前 30 分钟进入系统等待考试，考生复试顺序由系统随机产生，请考生在复试期间进入系统等待，同时保持通话畅通，如因个人通讯原因未能参加面试，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负责。详情操作见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操作手册-考生。

(2) 复试内容

a. 专业素质和能力（占复试总成绩的 70%）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b. 综合素质和能力（占复试总成绩的 20%）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测评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c. 外语听说能力（占复试总成绩的 10%）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3) 复试方式

我校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将通过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主平台为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登录地址为 <https://bm.chsi.com.cn/ycms/stu/>），备用平台为腾讯会议，请考生提前准备好相关硬件、软件。

a. 复试科目和同等学力等考生加试科目测试

采取线上口试方式进行，且以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为主。同等学力考生进入复试后需主动向考官报告，需进行口试加试。考生根据考官提问进行作答，由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评分。

b.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采取线上口试方式进行，由考官提问，考生作答，由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评分。

c. 专业及综合素质测试

采取考生材料审阅与线上面试方式进行。考生按学院要求提交电子审核材料，复试小组在审阅考生电子材料的基础上，结合线上远程面试情况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由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评分。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a.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b. 学校将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慎重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c.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生须按要求提交《西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自评表》，由学院组织审核。必要时可采取“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5) 复试名单的确定原则，公示方式

普通考生进入相应专业复试的最低分数要求(不含享受国家少数民族政策、对口支援政策以及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名单在文学院主页公示。

(6) 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以数字计分，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 70%；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 20%；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10%。

(7) 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

综合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按相应权重相加之和，初试成绩占 70%，复试成绩占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总成绩}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7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30\%$$

(8) 复试准备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提前准备好电脑、手机等设备，具体要求详见《西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

(9) 复试考生资格审核

考生复试时需进行线上资格审查，考生在进入面试后应将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同时置于摄像头前供面试组进行复试资格审核。

未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10) 体检

体检工作在考生被拟录取后进行。考生自行到二甲以上医院体检，将体检报告提交至文学院（邮寄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西南大学文学院 108 办公室，收件人：研究生辅导员，联系电话：023-68252991）。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11) 录取

按照同一专业参加复试考生综合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序）。综合成绩完全相同的考生，按初试第一科目成绩、第二科目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有考生主动放弃拟录取资格的应提供本人及家长手写签名的书面申请并第一时间发送到指定邮箱：swuwxyyz@163.com。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2）复试成绩<60分；（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4）体检不合格；（5）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6）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7）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8）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的；（9）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按规定签订就业协议。

(四) 复试工作办法公布时间、方式

3月25日，文学院主页 <http://chinese.swu.edu.cn/>。

（五）复试小组成员的遴选和培训情况

3月28日以导师为主要复试成员,选择外语教师担任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教师,选择思政教师担任思政测评教师,对以上人员专门召开复试工作培训会讲解2021年复试工作政策变化和政策要点并布置相关工作。

三、复试结果公示的时间、内容

根据学校研招办统一安排,公示时间预计5月中上旬,文学院主页 <http://chinese.swu.edu.cn/>。

四、复试的监督和复议的具体办法和形式

- （一）受理部门:复试录取工作督查检查小组
- （二）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西南大学文学院
- （三）邮箱:dhb@swu.edu.cn
- （四）电话:023-68252311; 023-68252991

五、本单位保留根据生源质量、生源数量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的权利。

文学院

2021年3月25日